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53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 條；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3 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及房屋稅全免。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減徵應納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

前項租稅減免之期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土地之日起減免；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取得或租用房屋之日起減免。但房屋係屬新建築完成者，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免。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社會住宅興辦機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免。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成立之日起減免。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都發局核准營運之日起減免。

第 5 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第 7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由都發局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當期起減免房屋稅。

第 8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自次期起改按適用稅率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應由都發局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